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潮集团”）持有本公司 180,432,4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2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潮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8%。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新潮集团计划减持不超过 1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新潮集团计划减持不超过 2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0,432,422	13.27%	IPO 前取得：33,937,746 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8,076,71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3,268,101 股 其他方式取得：95,149,86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839,800	0.72%	2017/12/5~ 2018/3/2	18.12-24.03	2017年11月 14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13,500,000 股	不超过： 0.99%	2018/5/25~ 2018/8/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3,500,000 股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配股等形成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不超过： 27,000,000 股	不超过： 1.99%	2018/5/9~ 2018/8/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7,000,000 股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配股等形成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2015年11月，本公司向新潮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下称“长电先进”）16.188%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完成，本公司共向新潮集团发行股票51,344,811股，其中：a、本公司因购买长电先进16.188%股权而向其发行股份共28,076,710股，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即2018年11月24日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同时，若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新潮集团持有的上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b、因本公司配套募集资金而向其发行股份共23,268,101股，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即2018年11月24日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长电科技回购，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

2、新潮集团在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前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共计138,927,411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即2016年11月24日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

股价、自身需求等因素自主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